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28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27143號** |
| **根據 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3科 曾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發文附件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機關辦理供公眾使用之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，其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，請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2年11月10日產永字第11201321040號函(詳附件)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**主任委員吳澤成** |